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与 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中文+职业”产教融合中心（一期）（二次）（SXLX26-01-028Z(F).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国际教育平台（西安职院中文学习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开展国际学生、教师等用户的账号创建、权限分配以及信息维护等工作，并为管理员和使用者提供操作线上培训不少于3次。定期对平台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保障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收集用户对平台使用的反馈意见，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和改进，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2) 对平台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并制定完善的数据恢复方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数据安全风险。为甲方提供平台使用情况的数据分析报告，为甲方的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 乙方负责实施“中文+职业”产教融合中心建设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三方协议，夯实合作基础

乙方负责联系海外企业、院校，签订校—企—校三方合作协议，明确三方在产教融合中心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实训就业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2) 乙方协助甲方组建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进中心建设各项工作。

(3) 乙方统筹负责“中文+职业”产教融合中心挂牌工作，明确中心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及核心职能。

(4) 乙方协助甲方依托海外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成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将中文教学与当地职业技能需求相结合，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

3. 乙方负责实施完成一门“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学资源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选题与规划：结合哈萨克斯坦当地企业需求，拟协同甲方以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开展合作，选取1门技能型核心课程作为建设对象，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方案。

(2) 课程资源开发：①脚本撰写：组建专业脚本撰写团队，完成20-30个教学单元的脚本编写，②视频拍摄：采用高清拍摄设备，按照脚本内容进行视频拍摄，拍摄场景需贴合教学



内容，可选用甲方专业技能实训室、企业生产现场等场景，视频画面清晰稳定，每个单元视频时长3-10分钟，总视频时长控制在100-200分钟。③辅助资源制作：为每个教学单元配套制作习题、教学课件(PPT格式)、配套音频等辅助教学资源，课程采用中文授课，搭配中俄/中英字幕，确保教学资源的完整性和实用性。

(3)课程上线与推广：将建设完成的“中文+职业技能”数字化资源课程上线至“西安职院中文学习平台”和“中文联盟平台”。

4.乙方为甲方提供“中文+职业”教学支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国际学生“中文+职业”学习支持：协助甲方组织海内外“中文+职业”课程教学，提供不少于50门精品国际中文教育在线课程，满足国际学生中文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及文化认知需求。

(2)教师教学支持：为教师提供教学资源筛选、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过程指导等支持服务，协助教师开展直播课+录播课教学，解答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哈萨克斯坦欧亚创新大学国际学生提供中文学习、中国文化体验等教学活动。为甲方教师赴哈萨克坦欧亚创新大学线下教学提供食宿协调和教学服务等相关支持。

(3)教学效果评估与反馈：建立教学效果评估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教学效果调研，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协助甲方优化教学方案，提供HSK考试服务支持等。

5.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际会议及国际活动推荐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国际会议推荐与协助：协助甲方选派代表参加“世界中文大会”等国际性会议，提供会议报名指导、材料准备、行程安排咨询等服务，确保甲方顺利参与会议交流。

(2)交流互访协助：协助甲方开展与哈萨克斯坦欧亚创新大学等海外院校的交流互访活动，提供出访计划制定、签证办理咨询、行程安排协调等服务，促进中外师生双向交流。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实施，期限为1年即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服务期满后，乙方需提供1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服务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三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29500元）；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1	数字化国际教育平台(西安职院中文学习平台)运维	(1) 平台建设及培训 (2) 平台运维	个	1	50000
2	“中文+职业”产教融合中心建设	(1) 签订三方协议 (2) 组建管理委员会 (3) “中文+职业”产教融合中心挂牌 (4) 成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	个	1	19500

3	“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学资源建设	(1)课程选题与规划 (2)课程资源开发 (3)课程上线与推广	门	1	250000
4	“中文+职业”教学服务支持	(1)国际学生“中文+职业”学习支持 (2)教师教学支持 (3)教学效果评估与反馈	项	3	110000
5	国际会议及国际活动推荐	(1)国际会议推荐与协助 (2)交流互访协助	项	1	0

说明：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含售后)、设备使用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社保、取暖费、降温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生效后(付款前服务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款前服务商应出具等值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他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3) 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审批，款项支付期间，非因甲方有意拖延付款而造成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对此予以谅解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视频、音频、图文资料、软件代码、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泄露上述成果。

第五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



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乙方须接受甲方对相关服务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服务结果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由学校相关部门人员、专业教师及行业专家组成），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测试、效果评估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 年）》《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等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1)数字化实践平台验收标准：平台运行稳定，全年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无重大安全事故；非计划性停机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且不得在教学高峰期（如考试周、集中授课周）发生超过 2 小时的连续故障；功能模块齐全，满足教学及管理需求；用户访问速度快，无卡顿、加载缓慢等问题；数据安全可靠，备份及时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平台中断服务超过上述约定时间，每超过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2)数字教学资源验收标准：课程内容准确无误，符合“语言能力+职业技能+跨文化素养”三维课程体系要求；视频画面清晰、音质良好，字幕准确；辅助资源齐全，实用性强。

(3)教学支持验收标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贴合需求；提供的在线课程质量达标，教学支持服务及时有效。

(4)国际会议及国际活动推荐验收标准：按要求完成国际会议及交流互访活动的推荐与协助工作，甲方顺利参与相关活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 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复核乙方的服务成果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4、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要求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至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课程服务的实际情况。

4、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

5、乙方承担其所派遣人员的服务报酬、社会保险、福利津贴、意外事故及劳动纠纷等一切责任，甲方与乙方所派遣服务人员无任何雇佣关系。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期限等要求进行服务，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服务成果。不得对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7、乙方要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临时性要求。

8、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服务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5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按不合格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敏感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且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或未提供合格替换人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更换核心服务人员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交付材料或交付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或每出现一份不合格材料，按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合格材料为止。

7、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8、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4、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电话: 029-88592621

账户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号码: 261317010400081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昆明路西段支行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五洲汉风网络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佩宁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
街 83 号德胜国际 B 座 18 层

电话: 010-59307534

账户名称: 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6043701801003181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签约时间: